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曾辉

乙方（供货方）：北京盛世凌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F 座 9 层 905

法定代表人：赵艳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天井机空调设备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 1、本合同文中所述的“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2、本合同文中所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 3、本合同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 4、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货物”、“设备”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

第二条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价格、质量保证期等

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具体以本合同附件 1《货物明细单》所载内容为准，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保险及质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136950。

第四条 包装、运输与安装

1、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保证货物不受损害以及满足货物本身特性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验收通过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产品的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交付、检验和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随货物提交装箱单/发货单，载明货物及其附件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如是食品、药品等应注明批次）。

2、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4 号。

3、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4、初步检验：货到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3日内予以更换或补齐。经初步检验无异议，甲方收货且/或在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的，不代表对货物验收通过。

5、安装调试时间：货物清点完成后，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及注意事项，乙方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向甲方交付书面说明以保障能顺利完成安装调试。

安装过程中需要使用的辅助材料，因安装需要对甲方建筑物进行必要的前期

施工及恢复，均含在本合同约定货款内，乙方不再另行收到任何费用。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清运施工场所废品或垃圾，若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建筑物形成损坏，施工完成时乙方应立即将相关场地恢复原状。

甲方有权全程对产品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询问乙方应予合理积极的答复。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说明并在隐蔽工程完成时会同甲方进行调试或检验工作，调试、检验合格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6、验收：乙方应在初步检验通过后，安装调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以书面/口头方式对货物的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如需乙方到场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经验收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等与约定不符的，安装使用出现问题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退货或降低价款、重新安装或调试等处理措施。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乙方验收申请单签字确认，视为乙方货物验收通过。

乙方配送产品的使用比较复杂需要专业操作水平的，如甲方提出培训要求的，乙方应对甲方直接使用或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培训服务，培训服务完成确认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后进行验收。

第六条 货物质量、售后及其他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质量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套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等要求。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达到乙方承诺的使用寿命，且能够满足国家、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性能要求。

4、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会对甲方的财产和人身健康造成危害。

5、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通过验收后，如在事后检

出并证明存在乙方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无偿采取维修、更换、退货等措施加以补救。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6、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主动通知甲方。送货人应佩戴乙方标志，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送货、搬运等过程应迅速、安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秩序。

7、乙方保证，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与乙方及时取得联系，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乙方授权代表：许开锋，联系电话：18910017805。乙方技术/保修/售后服务热线：010-82435659/4008365315。

8、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货物质量、安装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30 分钟内作出答复，并在1小时内免费上门根据需要提供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换新等服务以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价为甲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期限内修复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也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此费用，同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结算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 30% 款项，计人民币¥341085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零捌拾伍元整）。

(2)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 50% 进度款，计人民币¥568475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3）剩余 20%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支付，计人民币¥227390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运行正常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5、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洼支行

户 名：北京盛世凌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51109200041582

第八条 知识产权等权利

1、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

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2、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并安装调试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安装调试未达到正常使用状态，需要更换或退货或重新安装调试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等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

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解决;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约定: 无

说明:如果合同附有附件,请在此处指出。

附件 1 (货物明细单)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企查查截图)

附件 4 (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汉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8859763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4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盛世凌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艳玲
	项目负责人	许开锋
	电 话	189100178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F 座 9 层 90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明细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元	质量 保证期
1	3 匹变频冷暖 天井机空调	格力	3 匹变频冷暖天井机空调 KFR-72TW/(72550)FNhCaf-B	台	79	11350	896650	六年
2	空调室外机 不锈钢支架 1-2P	格力	配套学校提供的 1-2 匹壁挂式空调: 1-2 匹空调适用, 材质: 2.0mm 厚镀锌钢板, 颜色: 白色	副	7	50	350	
3	室外机 不锈钢支架 3P	格力	配套 3 匹天井机空调: 3 匹空 调适用, 材质: 2.8mm 厚镀锌钢板, 颜色: 白色	副	79	80	6320	
4	1.5 匹 空调管线	青岛宏泰	配套学校提供的 1.5 匹壁挂式空调: 1.5 匹空调适用, 含紫铜管、 橡塑保温、内外机连接线、 冷凝水管接往已预留的集中 排水立管、扎带等。规格: Φ6.35/Φ12.70	米	6	100	600	

5	2 匹 空调管线	青岛宏泰	配套学校提供的 2 匹壁挂式空调： 2 匹空调适用，含紫铜管、 橡塑保温、内外机连接线、 冷凝水管接往已预留的集中 排水立管、扎带等	米	8	120	960	
6	3 匹 空调管线	青岛宏泰	配套 3 匹天井机空调： 3 匹空调适用，含紫铜管、 橡塑保温、内外机连接线、 冷凝水管接往已预留的集中 排水立管、扎带等	米	1185	170	201450	
7	空调 PVC 水管	中财管道	配套 3 匹天井机空调： 天井机空调适用， 材质：PVC，颜色：白色、 规格：Φ25，含橡塑保温	米	948	15	14220	
8	空调 PVC 水管	中财管道	室外集中排水管 DN32	米	344	20	6880	
9	空调漏电保护开关 (空开)	西门子	配套 3 匹天井机空调	个	79	80	6320	
10	吊车或 吊篮租赁	三一重工	25 吨或 5 米	台班	2	1600	3200	
合计：小写：113695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KINGFLAG
旌开咨询 中标通知书

编号: JKZX(ZB)250416

北京盛世凌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ID39279]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北校区改扩建工程
配套教学设备家具等采购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一包(招标编号:
11010825210200045145-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7月24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
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1136950.00)。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与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
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签订合同。



抄送: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FLAG CONSULTING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B座22层2201

100086 010-88454060

附件 3 企查查截图





照
执
业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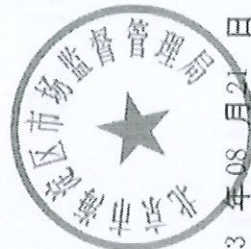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81003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督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盛世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艳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F座9层905

[illegible]

关
机
记
登

2023年08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海淀区教育系统各单位重大事项报告表

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党政正职 签字：	 曾辉
报告时间：	
牵头承办部门：	总务处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孙汉池 13501078155
报告事项概述：	合同项目名称：<u>进修实验学校-空调采购合同(第一包)</u> 乙方名称：<u>北京盛世凌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合同金额：<u>1.136.950.00 元</u> 审批流程：征求教代会意见，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合同报校务委员，法务，会计审核，校长审批后，送法制科把关。经法制科同意后，送签署人签署合同。
答复意见：	

备注：填写说明附后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